

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口腔科建设项目

委 托 方：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

代 理 方：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

乙方：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口腔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口腔科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483280.96 元（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协助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次采购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5000 元时，按 5000 元收取）：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七条 支付时限

招标代理在完成招标工作后 30 日内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李宝刁
联系电话：18925689638	联系电话：0663-8869695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